

# 路灯“罢工”，市民开手机照明逛公园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金海公园是市民闲暇时休闲散步的好去处。然而,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称,该公园多数路灯损坏,夜晚照明不足,给散步市民带来一定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尽早派人维修。

6月13日19时许,记者到金海公园实地走访,看见公园人来人往,非常热闹。但随着天色逐渐变暗,记者发现该公园的路灯只有零星几盏亮起,半数以上路灯出现不同程度损坏,公园里不少路段黑漆漆一片,散步的市民不得不用手机等设备照亮脚下的道路。

“受疫情影响,我很久没来公园了。如今公园重新开放,我便带家人出来透透气,但没想到公园的路灯大多数是坏的,好多风景都不能好好欣赏。”市民黄女士说。

“刚才我就因为看不见路,差点摔跤,希望相关部门能尽早解决公园路灯损坏问题。”市民何先生担忧地说,该公园有近一半的面积是湖面,经常有老人来此散步,没有路灯照明很容易发生事故。

负责看守管理公园的保安人员告诉记者,这些坏掉的路灯大多是由于年限太久,出现的自然损坏,目前他们已将损坏路灯上报给市园林管理中心。

针对该情况,市园林管理中心表示,他们将及时安排人员跟进检修。

## 民警贴通告提醒小区居民：“偷电瓶哥”长这样

晚刊讯(记者 莫岑) “怎么是他?跟贴在墙上的那个人很像。”6月12日,城区某小区的业主看到视频监控中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嫌疑人与小区通告上的注意对象十分相似,议论不停。

市公安局来华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前不久,辖区内有群众反映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于是他们立即展开调查,最终判定有盗窃前科的卓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我们从案发地点附近的视频监控发现,嫌疑人卓某都是在19时左右开车混入小区,待发现作案目标后,便立即把电动自行车座包撬开,再剪掉电线把电瓶取走,整个过程也就一两分钟。”民警说,为了让居民提高防范意识,他把卓某的作案情况印成通告发给各小区张贴,但没想到还是有居民不上心,这才又让卓某犯案成功。

对此,民警表示,他们会继续深入小区进行宣传,提高大家的防范意识。“一是针对物业管理人,提醒他们在加强巡逻防范的同时,也要注意陌生人,一旦发现有可疑人员,立即询问,给不法分子增加压力;二是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停放车辆时,要尽量停在有人看管或是监控设备能覆盖到的地方。即便被盗,监控视频会对案件的侦破有很大帮助。”民警提醒,如果有条件,最好把电瓶焊接起来,小偷发现盗窃电瓶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可能会放弃盗窃。



## 美沙酮维持治疗

### 一、认识美沙酮维持治疗

随着神经生物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吸毒已被证明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脑疾病。因此,像大多数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一样,吸毒也需要采取长期的药物维持治疗。近年来,为减轻吸毒者对海洛因的依赖,控制艾滋病在吸毒人群中传播,并减少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国开始在部分地区的吸毒人群中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试点工作。美沙酮维持治疗通过较长时期或长期服用美沙酮口服液来治疗吸毒者的海洛因成瘾,同时配合心理治疗、行为干预等综合措施,最终达到减少毒品危害和需求的日的。美沙酮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麻醉药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之一。服用美沙酮口服液可有效控制海洛因,鸦片毒瘾达24至36小时。在维持治疗中服用恰当剂量的美沙酮口服液,不会使服用者过度镇静和产生快感,同时美沙酮的副作用很小。目前我市6个县(市、区)除忻城县外,各地卫生部门均设有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

### 二、美沙酮维持治疗的意义

- 1.每天只需服用一次美沙酮口服液,就可使病人免遭阶段症状的困扰;
- 2.降低维持治疗者毒品的渴求,减少觅药和用药行为;
- 3.减少注射毒品的行为,并减少通过共用注射器传播血源性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的机会;
- 4.减少非法药物交易,减少吸毒者的违法犯罪行为;
- 5.恢复病人的社会功能和家庭功能;
- 6.与病人保持联系,以便为他们提供防病知识、社会支持和心理辅导,鼓励他们逐渐戒除毒品。



## 镇北社区“暖心家园·爱心理发”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为居民免费理发。

▼居民领取爱心粽子。



## 城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惠民举措暖人心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通讯员 卢乐君 文/图) “难为社区还牵挂着我们这些困难居民,真是太感谢了!”6月12日,家住兴宾区城东街道镇北社区的独居老人李桂凤特意起了个大早,赶到镇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排队办理优惠打折的宽带电话,说这样以后就能常常和在外地读书的孙子通话了。

记者从城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到,镇北社区是来宾市主城区4个老社区之一,社区居民户数达3803户,人口总数约为14700人,目前镇北社区内仍有不少困难家庭在为家里无法装宽带,或者为宽带较高的支付费用发愁。为解决这一问题,他们特地在端午节前夕与我市爱心企业联合开展活动,帮助城东街道辖区内的困难家庭安装宽带。

据悉,当天,除了提供宽带办理惠民服务外,现场还有35个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为居民爱心义诊,组织开展妇女“两癌”知识讲座,免费给老人修剪头发,宣讲实用保险政策,给困难家庭送爱心粽子等。



# 装修公司以次充好 律师教你来维权

晚刊记者 莫岑 曹汐 见习记者 卓绿怡 文/图

买新房是一件让人开心的事情,但之后的装修等问题却让很多人头疼。6月11日,市民陈先生向记者报料,说他请来装修新房的装修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使用装修材料,而是用假冒的材料以次充好,这令他十分生气。

## 市民报料：“李鬼”建材以次充好

6月12日,记者到陈先生的新房走访,看到房里的水电、地板砖、吊顶、卫生间的铺贴工作都已完成,玄关处、房间内也安装了部分柜子。

“之前曾有邻居告诉我,我说我请的这家装修公司用的装修材料不是很好,腻子粉看着质量较差,房里油漆味也有点重,怀疑有猫腻。但当时装修进程已达95%,而且我请的也算是大公司,心想他们应该不会骗人,所以没太当回事。后来越想越不对,于是就联系厂家来作鉴定,结果发现腻子粉是假的。”陈先生告诉记者,得到鉴定证明后他去装修公司讨要说法,但对对方的态度以及处理方案并没有让他感到满意。

“原合同说明使用立邦腻子粉、华润油漆、生态板、河沙,但装修公司使用的是假的立邦腻子粉、长颈鹿牌油漆、多层板、人工沙。”陈先生说,他无法接受装修公司提出的两个处理方案,方案一是对房子拆除,重新刷上华润油漆,这样时间、成本花费上太高。方案二是免费替换成正品立邦腻子粉。“我们消费者发现有作假才说给替换,那如果不发现,就这样蒙混过去了吗?该公司作为品牌公司,应该对此作出诚恳的道歉和赔偿。”

## 装修公司：工作有疏忽愿免费更换

随后,记者前往涉事装修公司采访。“假腻子粉一事确实属实,只是在

衣柜、茶柜等柜子后墙处刮上了一些,这些地方并不收费,所以不算面积。另外,购买假腻子粉并不是我们公司所为,而是监理人员擅自购买,公司有失察之责,管理上疏忽了,我们愿意承担后果。”该公司总经理冷先生表示,此事发生当天,他们立即组织管理层开会,辞退涉事监理人员,并表示愿意免费帮陈先生更换正品腻子粉材料,但客户不认同该方案。“我们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处理,杜绝此类事情再发生,但绝不接受客户无理的要求。”

“由于房主陈先生拖欠工程款,监理人员领不到公司仓库的材料,他害怕施工不能按时完工,无法获得工钱,于是就抱着侥幸心理私自买了外面的材料,想蒙骗过关,不料东窗事发。”冷先生说,陈先生的这笔装修订单是2018年4月提交,2019年9月才开工,但该装修公司在2019年9月时将装修材料更新换代,“陈先生的报价和我们更新系统的报价不一样,所以出现一个时间差的问题。虽然我们在微信交流群里告知过客户且客户也同意了,但我们毕竟只是发送了更换的油漆图片并告知油漆已开工,没有发正式的书面通知,也没有更新合同……这的确是我们的问题,后期要加强管理。”

另外,他解释,长颈鹿牌油漆的价格、质量跟华润差不多,人工沙和河沙在质量上没有任何区别,房主可以放心使用。



▲城北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现场查封涉嫌假冒的装修材料。

## 律师：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索赔

广西天际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猛告诉记者,本案属于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可归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类合同是承建人必须具有资质的民事主体。

首先,要审查装修公司是否具备资质,承建人是否有装修资质的主体,涉及到装修合同的效力问题。作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的主体以及实际施工人,若均不具有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资质,则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次,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装修所使用的材料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选用。若违反合同规定擅自

使用别的品牌产品,且该产品经过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关于“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要求承建人承担产品责任。

最后,若承建人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则可要求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防范非法集资——

##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晚刊来宾讯 为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定于2020年6月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本次宣传月活动将聚焦网络借贷、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融资租赁业等金融或类金融行业领域,以及私募基金、养老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针对重点人群,着力加大老年人、青年学生等群体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要着眼重点区域,对非法集资易发地区、农村地区,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相关链接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非法集资行为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三、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

- (一)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二)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三)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四)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五)以消费返利、商品销售与返利、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六)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高额非法集资;
- (七)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八)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九)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十)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十一)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十二)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四、防范非法集资的方法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具体为:

-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理,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多留心眼儿,再三警惕!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